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福俊、杨勇、庄远

2022年7月22日